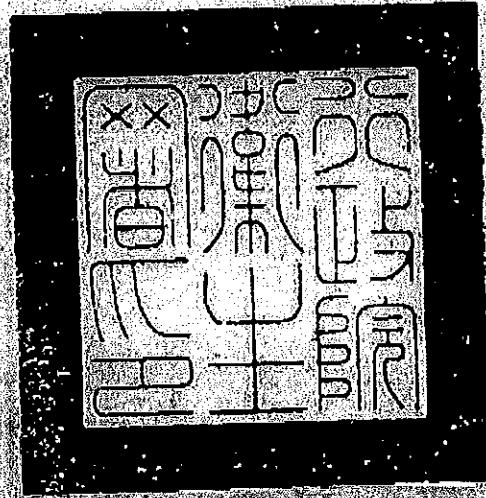


權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21301599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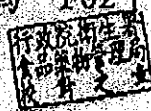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924.10.00.10-3「塑膠碗盤」稅則號列，列屬應辦理輸入查驗之產品，輸入規定為「F02」，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924.10.00.10-3「塑膠碗盤」稅則號列項下產品應辦理輸入查驗，其輸入規定為「F02」。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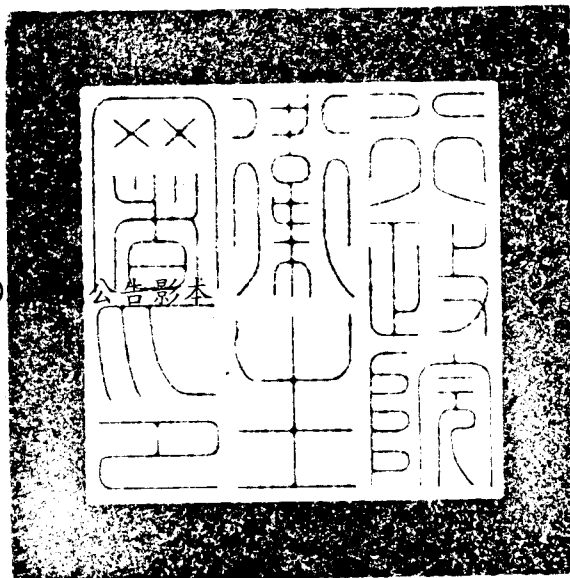


署長 邱文達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代行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21301138號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100年7月2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



公告影本

主旨：公告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盤、碗及碟等三類食品容器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標示及實施生效日期。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三類食品容器應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項(行政院衛生署100年7月2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545號公告)規定進行產品標示。

二、實施生效日期(以製造日期為準)：公告發布後一年。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 邱文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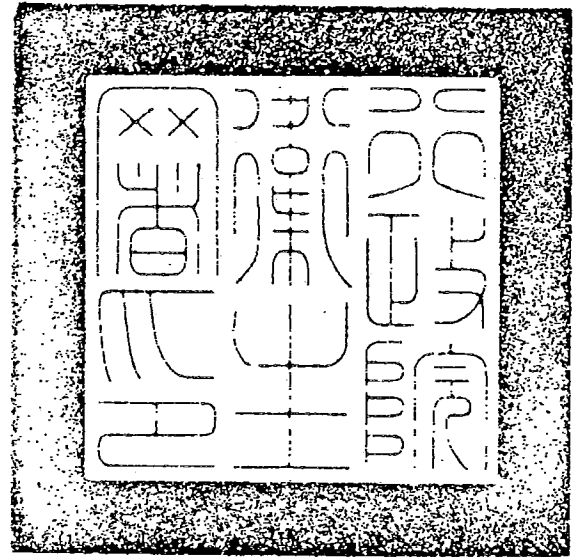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300545號
附件：公告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乙份



主旨：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塑膠類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如下：

一、標示內容：

(一)品名。

(二)材質名稱。

(三)耐熱溫度。

(四)原產地(國)。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六)製造日期；有時效性者，應另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但產品材質如屬聚氣乙烯(PVC)或聚偏二氯乙烯(PVDC)，應另加註使用於高油脂食品及高溫時，勿與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

二、標示方式：

(一)標示內容，應以印刷、打印、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供重複性使用之產品，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應再以印刷、打印或壓印方式，加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

(二)印刷及打印之標示方式，應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為原則。

(三)日期標示，應依習慣能辨明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標示年月者，推定為當月之月底。

(四)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

三、產品為二種以上材質組合而成者，應分別標示。

四、標示內容，不得有不實情形。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

署長 邱文達

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總說明

為辦理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標示，爰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第二款，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規範指定之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正確標示產品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公告事項共計二項，其重點分述如下：

- 一、 明定公告指定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除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地址等項目，其他仍應標示的七項事項。(第一點)
- 二、 說明第一點標示事項之標示原則。(第二點)

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標示內容：</p> <p>(一) 品名。</p> <p>(二) 材質名稱。</p> <p>(三) 耐熱溫度。</p> <p>(四) 原產地(國)。</p> <p>(五)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p> <p>(六) 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p> <p>(七) 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但產品材質如屬聚氯乙烯(PVC)或聚偏二氯乙烯(PVDC)，應另加註使用於高油脂食品及高溫時，勿與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p>	<p>明定公告指定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除應標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項目外，其他仍應標示的七項事項。</p>
<p>二、標示方式：</p> <p>(一) 標示內容，應以印刷、打印、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供重複性使用之產品，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應再以印刷、打印或壓印方式，加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p> <p>(二) 印刷及打印之標示方式，應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為原則。</p> <p>(三) 日期標示，應依習慣能辨明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標示年月者，推定為當月之月底。</p> <p>(四) 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p>	<p>說明第一點標示事項之標示原則。</p>
<p>三、產品為二種以上材質組合而成者，應分別標示。</p>	
<p>四、標示內容，不得有不實情形。</p>	